

彰化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範例）

申請人	000	土地	00 鄉鎮	地段	000 段	申請	000 年
姓名		座落	00 市區	地號	000 小段	日期	00 月 00 日
					0000 地號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 1、農業經營規模現況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自住住宅與申請興建農業用地之遠近、申請人名下現有住宅數目。
- 2、申請興建農業用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距離。
- 3、興建農舍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1、經營現況：過去 2 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 1、農業經營現況:說明過去二年內農業經營實際成效及現況情形並檢附近三個月內照片(照片需有日期)。
- 2、農業經營規模:目前農產物種類、經營種植面積、產量、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狀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 10%，且最大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 2、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則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為避免基地內生活廢污水造成鄰近農田污染，生活廢汙水排放應檢附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核准證明文件辦理：
(1)廢污水如需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應檢附農田水利會同意排放證明函文；如需排放至本縣區域排水內，應檢附本府水利資源處同意排放證明函文。
(2)如需排入道路側溝，應檢附道路側溝管理單位同意函文。
- 3、如應取得同意排放證明許可或同意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經審查通過核發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時，需註記於證明文件，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

自行補充說明

-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